

证券代码：874267

证券简称：宏阳新材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督导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3〕35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梳理，并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和更正。本次更正事项主要涉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本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为准确、合理，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有：

☐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

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在复核前期财务数据过程中，经充分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复核校对财务数据，发现公司编制 2022、2023 年度财务报表时，部分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披露存在差错。为更准确反映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如实反映相关会计科目列报、准确反映各期间成本、费用情况，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此次差错更正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公开发行并上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对挂牌公司利润分配实施条件产生影响的情形。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因更正年度报告触发财务降层情形的风险。

进层时符合标准情况：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2、2023 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548,578,348.21	1,886,726.15	550,465,074.36	0.34%
负债合计	82,625,425.69	8,395,542.58	91,020,968.27	10.16%
未分配利润	222,981,356.38	5,837,677.02	228,819,033.40	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65,952,922.52	-6,508,816.43	459,444,106.09	-1.40%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5,952,922.52	-6,508,816.43	459,444,106.09	-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前）	21.65%	1.83%	23.4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扣非后）	20.97%	2.02%	22.99%	—
营业收入	919,470,757.16	-168,050.22	919,302,706.94	-0.02%
净利润	91,054,725.21	1,859,543.26	92,914,268.47	2.0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91,054,725.21	1,859,543.26	92,914,268.47	2.04%

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88,223,277.96	2,734,991.48	90,958,269.44	3.10%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37,925,083.55	2,556,450.85	440,481,534.40	0.58%
负债合计	62,796,458.10	10,726,957.51	73,523,415.61	17.08%
未分配利润	140,638,030.88	4,132,701.31	144,770,732.19	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28,625.45	-8,170,506.66	366,958,118.79	-2.18%
少数股东权益	0	0	0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5,128,625.45	-8,170,506.66	366,958,118.79	-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	19.53%	0.02%	19.5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19.13%	-0.24%	18.89%	—
营业收入	632,579,888.94	163,235.71	632,743,124.65	0.03%
净利润	68,377,844.49	-4,851,024.46	63,526,820.03	-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68,377,844.49	-4,851,024.46	63,526,820.03	-7.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66,971,249.86	-5,585,070.22	61,386,179.64	-8.34%
少数股东损益	0	0	0	0%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审计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关于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鉴证报告》并发表如下鉴证结论：

宏阳新材编制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宏阳新材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不断加强对公司治理、财务规范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与完善。

五、备查文件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徐州宏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